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0號

原告 林惠恩 住○○市○○區○○街0號13樓之2

被告 麥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參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參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結婚（嗣於111年12月14日經調解離婚），兩造於111年9月18日在臺中市○○區○○街0號13樓之2住處因細故發生爭執，詎被告竟基於傷害故意，將原告推倒在地毆打，致原告受有前胸、左手擦挫傷及尾底骨骨折傷害（下稱系爭侵權事件），原告因此接受手術治療3次，共住院29日，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3條第1項、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376萬328元：

1. 醫療費用共計26萬6328元。
2. 看護費用按每日2600元共190日計算，合計49萬4000元。
3. 不能工作之損失每月20萬元，共5月，合計100萬元。
4.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等語。

01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76萬328元及本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
03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111年9月18日當天係被告欲至浴室洗澡，兩造於浴室門口起
06 爭執，原告藉體重優勢雙手勒住被告脖子，輕易將體重55公
07 斤之被告撐起，想致被告於死，被告奮力掙扎，待原告沒力
08 氣、自動跌坐地板方鬆手，被告始趁機逃離報警處理，被告
09 完全沒有動手傷害原告。且原告較被告重30公斤，被告怎麼
10 可能打得過原告，又原告於105年就因車禍致頸椎椎間盤突
11 出、110年身體健康檢查已骨質疏鬆，並曾自行滑倒導致薦
12 骨骨折，則原告此次所受傷勢極有可能為原告因撐高被告頸
13 部，耗盡力氣，自身腰臀關節及肌力無法負荷下，一時無力
14 跌坐，大力撞擊地面所導致。

15 (二)再者，被告曾遭原告家暴，被告為保自身安危，在家中客廳
16 裝設密錄器，曾拍攝到原告於系爭侵權事件後在家中行動自
17 如且能彎腰撿物；在公司中，亦拍攝到原告並無拄拐杖行走
18 而是像拿傘一樣拿著拐杖；原告亦曾到處出喝玩樂更與其姪
19 女出國遊玩，影片中均未見原告有拄拐杖情形，顯然原告主
20 張其受有傷害一事，並非為真。

21 (三)關於原告主張其受有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為保險從業人
22 員，並無底薪收入，收入並不穩定。且自兩造認識後，被告
23 即將自己客戶保單寄在原告名下，所以原告這些年之所得稅
24 扣繳薪資，並不完全屬於原告自身所賺取之獎金薪資。既然
25 原告並無固定收入，自應以原告之勞保投保薪資為原告之收
26 入計算標準，方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27 (四)並聲明：1. 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2. 如受不利判
28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其就系爭侵權事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1 193條第1項、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等語，為有理由：

02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6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3條第1
07 項、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2.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18日在臺中市○○區○○街0號13
09 樓之2住處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基於傷害故意，將原告推
10 倒在地毆打，致原告受有前胸、左手擦挫傷及尾底骨骨折傷
11 害；被告則否認有對原告為任何傷害行為，並辯稱原告所受
12 傷害應為自身跌坐地板及因原告本身具有舊傷舊疾所造成。

13 3.經查：

14 (1)依原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9號（下稱系
15 爭偵查案件）偵查案件中，於警詢稱：被告先推我，我是殘
16 障人士，站不穩，所以抓著他，重心不穩而同時抓著她的胸
17 口，前胸壁是我抓傷的，但我還是跌倒，導致我尾底骨骨
18 折，因此急診住院9天，自111年9月18日住院至9月26日出院
19 等語（見偵查案件卷第27-30頁）；原告於檢察官偵訊時證
20 稱：111年9月18日當天，我因遭被告及被告朋友傳LINE羞
21 辱，我與被告發生爭執，被告開始羞辱我爸爸，說我爸爸該
22 下18層地獄，他死得好，被告還說他不信鬼神，我後來下
23 跪，下跪的時候被告就換了衣服，準備要出門，被告他把我
24 往前推，撞到門，因為我殘廢右半邊沒有力氣，被告一推我
25 就倒了，我的尾椎斷裂，被告是拿著手機衝過來，我跌倒時
26 的往前撲所以才會把被告的手機也壓在身體下方，而且有抓
27 到被告的胸口等語（見偵查案件卷第91-92頁）。

28 (2)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有表示兩造於111年9月18日
29 爭吵當時，兩造間有推拉的動作（見本院卷第88頁）；被告
30 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
31 理程序時亦有表示原告的傷勢應為兩造拉扯所造成等語（見

01 系爭刑事案件卷第89頁)。

02 (3)再參諸原告於系爭刑事偵查案件所提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03 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收
04 診斷書,有載明原告於111年9月18日入慈濟醫院急診,經診
05 斷結果有前胸擦挫傷、尾骶骨挫傷疼痛、左手擦挫傷等情形
06 (見偵查案件卷第137-139頁);原告所提出之慈濟醫院111
07 年11月2日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於111年9月18日因受傷
08 致急診並同日住院治療,診斷有尾底骨骨折、腰椎挫傷、末
09 梢神經麻木等症狀(見本院第21頁)。

10 (4)是以,綜合上開事證,可認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18日在
11 臺中市○○區○○街0號13樓之2住處因細故發生爭執,過程
12 中被告有將原告推倒在地,並導致原告受有前胸、左手擦挫
13 傷及尾底骨骨折傷害等情,堪認為真。

14 (5)被告雖抗辯原告所受尾底骨骨折為原告之舊傷、舊疾所生,
15 與被告無關云云。然,依慈濟醫院於112年5月2日以慈中醫
16 文字第1120552號函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所檢具之病
17 情說明書有表示原告於111年9月18日前並無尾底骨骨折之舊
18 疾(見偵查案件卷第151-153頁),則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19 (6)被告雖提出自行影片檔案及照片截圖,抗辯原告於111年9月
20 18日事發後,仍能於家中、公司正常行走,更到處吃喝玩
21 樂,與家人出國遊玩,顯然原告所主張之傷害非事實云云。
22 然,原告因系爭侵權事件受有前胸、左手擦挫傷及尾底骨骨
23 折傷害等情,業經本院根據慈濟醫院所開立之前開診斷證明
24 書等證據而認定為真,又是否受有「尾底骨骨折」一事既屬
25 涉及醫療專業判斷,當應以慈濟醫院醫師經檢查後所出具之
26 上開證明書意見為主要參考依據,且原告既主張其為治療上
27 開傷害,而多次進行手術治療,則縱使原告嗣後行動上並非
28 達「嚴重不能行走」或未達「須隨時使用輔具」之程度,亦
29 難據此推認原告並無受有所主張之尾底骨骨折傷害情形,
30 被告所辯,均不可採。

31 (7)既原告確因系爭侵權事件前胸、左手擦挫傷及尾底骨骨折等

01 傷害，則原告主張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3條第1
02 項、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就其身體權、健康權
03 受侵害所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04 (二)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賠償項目及其金額，說
05 明如下：

06 1.醫療費用：

07 (1)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侵權事件所受傷害，分別於111年9月
08 18日至同年月26日（下稱第1段住院）、111年11月7日至同
09 年月17日（下稱第2段住院）、112年12月11日至同年月19日
10 （下稱第3段住院），均至慈濟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而
11 分別支出醫療費用3萬9698元、10萬8711元、11萬7917元，
12 合計26萬3628元，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等語。

13 (2)經查，原告主張其有於上開期間至慈濟醫院住院並接受手
14 術，且分別支出上開金額，據原告提出慈濟醫院所開立之診
15 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9-29頁），堪
16 認為真。

17 (3)惟查，據慈濟醫院113年8月7日以慈中醫文字第1131048號函
18 覆本院所檢附之病情說明，其第1點載明「第3段住院與前二
19 段無關」（見本院卷第153-155頁），又依原告所提出第3段
20 住院之診斷證明書，其病名係載明「腰椎椎肩盤突出」（見
21 本院卷第29頁），與原告所主張受有尾底骨骨折傷勢並非相
22 同，則應認原告僅能就其第1段住院及第2段住院所支出之醫
23 療費用共計14萬8409元（計算式：3萬9698元+10萬8711元
24 =14萬8409元）請求被告賠償，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2.看護費用：

26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侵權事件，分別於111年9月18日至同年月
27 26日住院9天、111年9月27至111年11月6日需要接受居家看
28 顧照顧41天、111年11月7日至同年月17日住院11天、111年1
29 1月18日至112年1月17日需要接受居家看顧照顧60天、112年
30 12月11日至同年月19日住院9天、112年12月20日至113年2月
31 17日需要接受居家看顧照顧60天，以上共計190天，以1天看

01 護費用2600元計算，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9萬4000元等語。

02 (2)惟查，原告主張之第3段住院期間，其與系爭侵權事件無
03 關，業說明如前，則原告關於「112年12月11日至同年月19
04 日住院9天、112年12月20日至113年2月17日需要接受居家看
05 顧照顧60天」之看護費用請求，自無理由。

06 (3)又，依慈濟醫院113年8月7日以慈中醫文字第1131048號函覆
07 本院所檢附之病情說明，其第3點載明原告於第1段及第2段
08 住院期間需要專人照顧，出院後的休養期間不需專人照顧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153-155頁），則應認原告僅得請求「111年
10 9月18日至同年月26日住院9天」及「111年11月7日至同年月
11 17日住院11天」期間所受有相當於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害，關
12 於原告主張其出院後休養期間需要居家看顧照顧部分，原告
13 之請求無理由。

14 (4)據慈濟醫院113年8月7日以慈中醫文字第1131048號函覆本院
15 所檢附該院之病房照顧服務員收費標準，全日為2600元（見
16 本院卷第153、157頁），則原告主張以每日2600元計算看護
17 費用損害，應屬可採。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看
18 護費用支出之損害為5萬2000元（計算式：20天×2600元＝5
19 萬2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3.不能工作之損失：

21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侵權事件，分別至慈濟醫院住院3次接受
22 手術，出院後並均需要休養期間，上開期間其無法正常工作
23 作，請求被告賠償此段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共100萬元等
24 語。

25 (2)惟，原告主張之第3段住院期間，其與系爭侵權事件無關，
26 業說明如前，則依原告所提出之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
27 院卷第21、25頁），原告因系爭侵權事件所需之住院期間、
28 休養期間應自111年9月18日起至112年1月17日止，共4個
29 月，此段期間原告應不能工作所受之損害，原告當得請求被
30 告賠償。

31 (3)至於原告於上開不能工作期間，其收入計算基準為何？原告

01 起訴主張每月收入為20萬元。然，本院審酌依原告之111年
0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告111年間之所得總額
03 為37萬5357元（見本院卷第107頁）；又兩造均不爭執於兩
04 造婚姻期間，兩造多將原告之客戶保單列為被告之業績（見
05 本院卷第140頁）；並參酌被告於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6 得資料清單，被告該年收入總額為230萬6366元（見本院卷
07 第127-130頁），是應認原告於不能工作期間之每月損失所
08 得，應以兩造於111年度之所得加總並除以12個月再除以2計
09 算，較為適當，據此計算，原告每月不能工作損失為11萬17
10 38元【計算式： $(37萬5357元+230萬6366元) \div 12 \div 2 = 11萬1$
11 73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4)是以，應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侵權事件無法工作，其
13 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於44萬6952元（計算式： $11萬1738元$
14 $\times 4個月 = 44萬6952元$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
15 理由。

16 4.精神慰撫金：

17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8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9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0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1 原告因系爭侵權事件受有前胸、左手擦挫傷及尾底骨骨折傷
22 害等傷害，並因此接受手術、治療，其身體及精神顯遭受相
23 當之痛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24 上之損害，自屬有據。爰斟酌原告為高職畢業，於事發前為
25 保險從業人員，自陳目前月收入25萬元至40萬元不等；被告
26 為高職畢業，目前為保險業務員，月收入約5萬元，業據兩
27 造各自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75、140、141頁）；並參
28 酌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顯示兩造之所
29 得、財產情況（見本院卷第105-113、125-134）；復參酌系
30 爭侵權事件之事發經過、原告所受傷勢輕重及其所受精神上
31 痛苦之程度、對其生活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被原告請求被

01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15萬元範圍內，尚屬允適，應予准許，
02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3 5.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合計為79萬7361元
04 （計算式：醫療費用14萬8409元＋看護費用5萬2000元＋不
05 能工作損失44萬6952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79萬7361
06 元）。

0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5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6 193條第1項、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9萬7361
17 元為有理由，如上所述，又被告對於原告之該損害賠償債務
18 為給付無確定期限，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算（為113年4月19日，見本院卷第74-1頁），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原告逾上開範
21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3條第1項、19
23 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9萬7361元，及自113
24 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定相當
28 擔保金額，准予被告於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應併
30 予駁回。

31 七、就被告聲請向慈濟醫院函詢提供原告第一次急診時所拍攝之

01 照片一節，本院根據原告提出之相關診斷證明書已足認定原
02 告確實受有所主張之傷害，被告聲請調查核無必要。本件
03 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
05 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蔡秋明